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电子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银河电子集团	为第一大股东	81,000,000	2018年7月3日	2019年12月4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33.83%
		6,000,000	2018年8月29日	2019年12月4日		2.51%
		7,000,000	2018年10月29日	2019年12月4日		2.92%
合计	--	94,000,000	--	--	--	39.26%
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银河电子集团	为第一大股东	83,000,000	2019年12月5日	2020年11月17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34.67%	流动资金贷款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9,420,401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5%，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7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.83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69.75%。

本次股票质押行为为流动资金贷款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银河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